

#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副总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徐伟亮先生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徐伟亮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有关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。同意公司聘任徐伟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朱义坤      于李胜      廖正品

---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